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90476347C號
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

主旨：吳豐源君等28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1案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臺南市七股區三吉段1448、1517地號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莊請。
- 三、權利範圍：全部（詳如附表）。
- 四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9年5月26日起至民國109年8月27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臺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109年5月15日府地籍字第1090476347C號

編號	縣市	行政區	段	地號	面積m ²	原登記名義人	權利範圍
1	臺南市	七股區	三吉段	1517	480.81	莊請	1/1
2	臺南市	七股區	三吉段	1448	171.02	莊請	1/1

申請人(部分繼承人)應繼分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
1	吳豐源	1/700	11	莊清芳	1/70	21	莊雯傑	1/224
2	吳梅玉	1/700	12	王莊欄	1/70	22	莊益誌	1/224
3	吳菊	1/700	13	黃莊芙蓉	1/70	23	莊登貴	1/224
4	莊吳玉帶	1/700	14	張維昕	1/1470	24	莊富雄	1/280
5	莊染	1/70	15	張惠怡	1/1470	25	莊麗芳	1/280
6	黃莊倫	1/70	16	張語彤	1/1470	26	莊富吉	1/280
7	莊清意	1/50	17	陳莊玉花	1/70	27	莊鏡	1/56
8	莊順治	1/70	18	莊耀煌	1/70	28	蔡莊枝鑾	1/56
9	莊粗	1/70	19	辛莊姿吟	1/50	(以下空白)		
10	莊瑞雲	1/56	20	黃霽澐	1/224			

(以下空白)